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  
球轴承项目

---

建设单位：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艳

负责人：樊海峰

建设单位：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8852207777

传真：/

邮编：2217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西环路东、复  
兴路北

编制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62158267

传真：/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市绿地城市广场  
LOFT1-1007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5
2 验收监测依据 .....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7
2.3 其他相关文件 .....	7
3 工程建设情况 .....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3.2 建设内容 .....	8
3.3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1
6.4 固体废物 .....	22
6.5 总量控制 .....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5
8.2 监测仪器 .....	25
8.3 人员资质 .....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	27
9.1 生产工况 .....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27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3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3
11.3 建议 .....	34

##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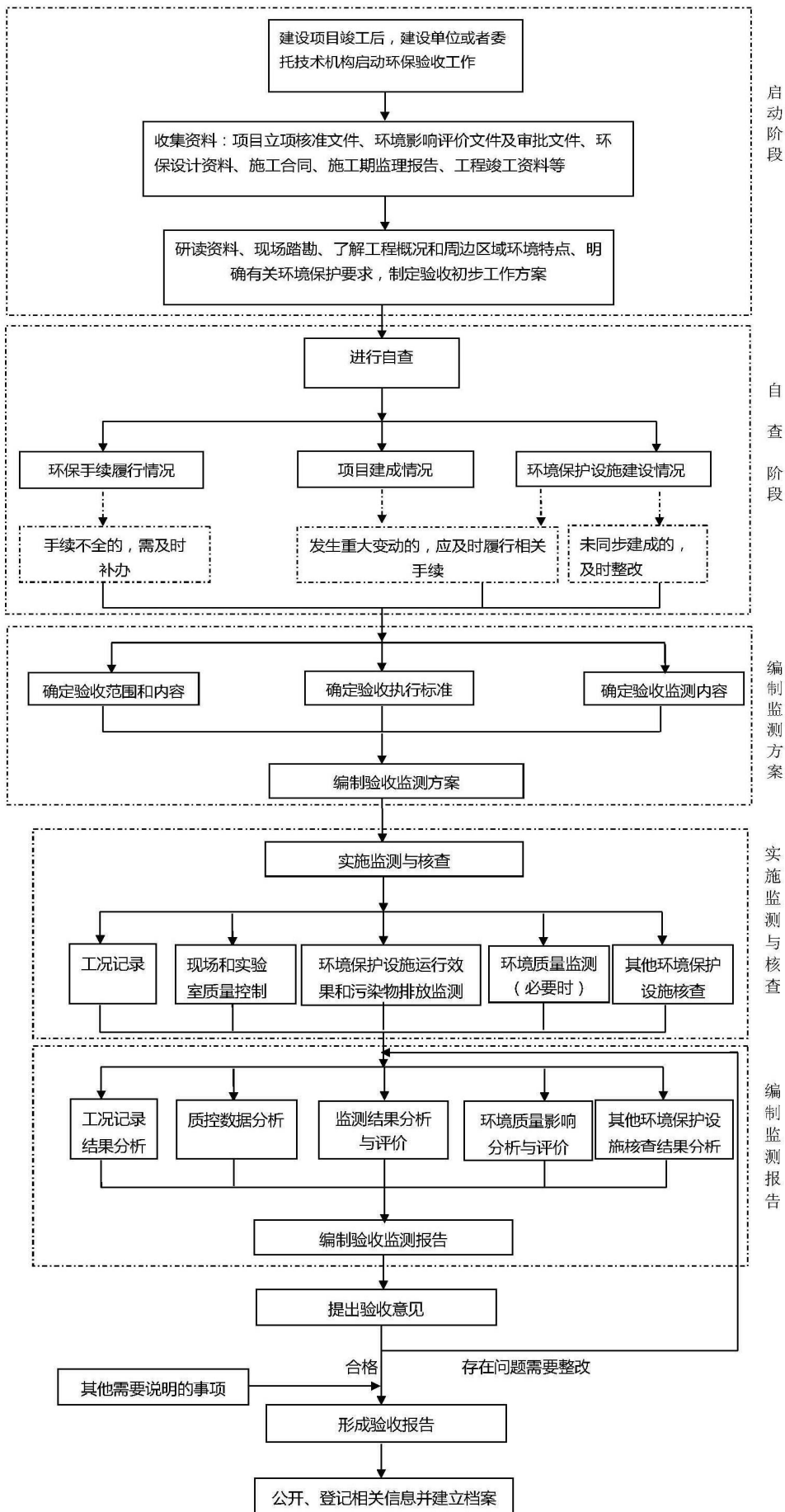
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营范围包括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等。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西环路东、复兴路北建设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丰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丰行审备〔2021〕454 号，2022 年 1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丰环项表〔2022〕5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厂区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23 日，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清洗废气排气筒、废水、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 (2) 《关于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3 月 30 日，徐丰环项表（2022）5 号）；

（3）“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西环路东、复兴路北，四侧为厂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34'27.482"，N34°43'33.601"，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西南侧的宝龙世家小区（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360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西环路东、复兴路北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丰行审备（2021）454 号
6	环评情况	2022 年 1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徐丰环项表（2022）第 5 号文对《关于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28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1MA2143PT8R001W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3577m <sup>2</sup>	建筑面积33577m <sup>2</sup>	/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020m <sup>3</sup> /a	707.8m <sup>3</sup> /a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	
	供电	50KWh/a, 市政电网	50万 KWh/a,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
		抛丸粉尘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抛丸工序取消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深沟球轴承生产线	深沟球轴承	5000万套/年	5000万套/年	228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 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双端面磨床	3	5	+2
2	无心磨床	9	8	-1
3	自动磨床	40	30	-10
4	自动磨床	40	30	-10
5	自动磨床	40	30	-10
6	精研机	50	30	-20

7	精研机	50	30	-20
8	空压机	4	5	+1
9	超声波清洗机	4	4	0
10	涂油机	10	30	+20
11	测振仪	2	18	+16
12	陀曼精密机床	120	20	-100
13	注脂压盖机	40	20	-20
14	切割机	2	5	+3
15	角磨机	10	2	-8
16	电焊机	20	2	-18
17	抛丸机	5	0	-5
18	合套压铆机	40	20	-2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套圈	1800 万	1800 万	/
2	保持器	5000 万副/年	5000 万副/年	/
3	钢球	150	150	/
4	锂基脂	6.5	6.5	/
5	防尘盖	10000 片/年	10000 片/年	/
6	包装筒	5	5	/
7	纸箱	20	20	/
8	打包带	0.04	0.04	/
9	防锈油	30	30	/
10	轴承油	20	20	/
11	乳化液	1	1	/
12	碳氢清洗剂	4	4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年工作时间 285 天，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员工用水量为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649.8t/a，排污系数按 80%计，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9.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NH<sub>3</sub>-N、TP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 乳化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配水比例为1:10，乳化液使用量为1t/a，则需水量为10t/a，生产过程局部温度较高，乳化液中水分挥发，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研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研磨用水量为240t/a，损耗约20%，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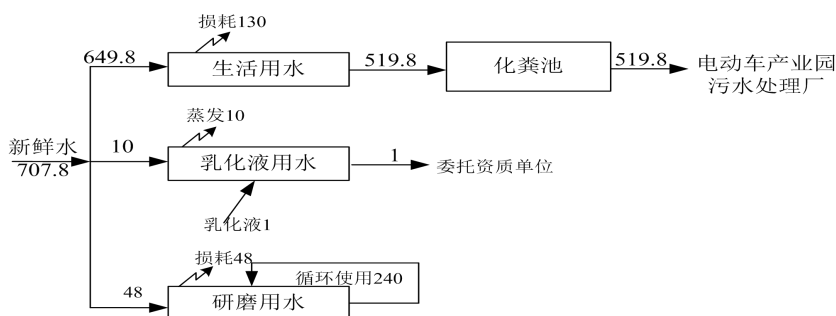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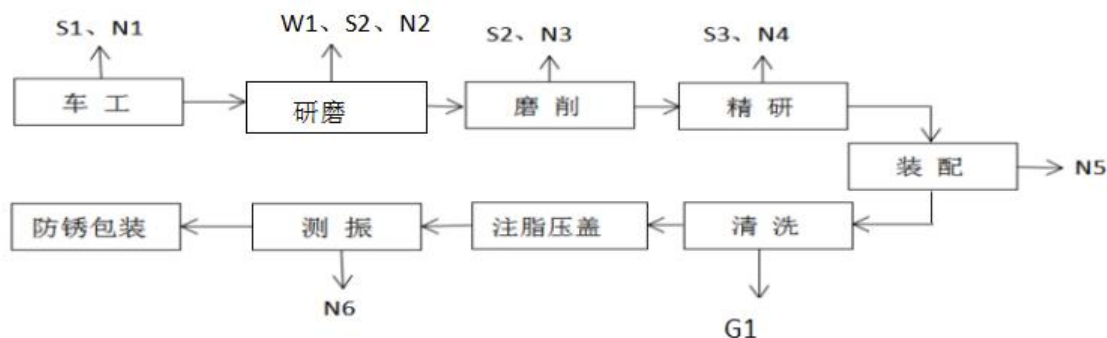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抛丸工序，设置研磨工序。

(1) 车工：车加工是轴承套圈的半成品加工，也可以说是成型加工，车加工的目的在于使加工后的轴承套圈与最终产品形状完全相同，同时为磨加工创造条件；

本项目车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1；

(2) 研磨：工件放入振筛研磨机，使其表面更加光亮。振筛研磨过程为湿式处理，不产生废气，该过程产生废水、废钢渣和噪声；研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磨削：用自动磨床等设备将工件端面、内外圈等进行打磨，本工序会产生废钢渣 S2 和噪声 N3；

(4) 精研：将磨削过后的工件利用精研机进行加工处理，使工件表面光亮、清洁度更加精致，该工序会产生废钢渣 S3 和噪声 N4；

(5) 装配：将保持架、钢球、内套圈、外套圈等装配成轴承半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5；

(6) 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打造高品质、低噪音、高要求的工序标准，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气 G1；

(7) 注脂压盖：采用注脂压盖机将油脂注入轴承半成品中，再安装防尘盖后即得轴承，本工序无污染物；

(8) 测振：对产品的噪音分贝测试，筛选出合格产品，按照标准值进行严格筛选，该工序或产生噪声 N6；

(9) 防锈包装：轴承表面涂抹防锈油，包装入库。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深沟球轴承	深沟球轴承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	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西环路东、复兴路北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西环路东、复兴路北，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颗粒物 $\leq 0.472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38t/a$	本项目颗粒物 $\leq 0.472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38t/a$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 废气：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抛丸工序取消，废气排气筒取消，清洗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 2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 1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钢渣收集后外售处置。②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①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钢渣收集后外售处置。②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③生活垃圾委托江苏鑫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研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15	0.5	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双端面磨床、无心磨磨床、自动磨床、精研机、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钢渣、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活性炭。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2.71	江苏鑫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钢等		/	/	/	2	外售
3	废钢渣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钢渣		/	/	/	3	委托有

4	废油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防锈油油	T, I	HW08	900-24 9-08	1.5	资质单 位处置
5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 6-09	1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 9-49	4.171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江苏鑫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2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占地 20m <sup>2</sup>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采样平台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①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0.38t/a，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②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电动车产			/	



	业园污水处理厂。 ③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4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本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丰环项表（2022）5 号：

一、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西环路东、复兴路北，用地面积 33593m<sup>2</sup>。主要原辅材料：套圈、保持器、钢球、防锈油、轴承油、乳化液、碳氢清洗剂等。主要设备包括双端面磨床、无心磨磨床、自动磨床、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机、涂油机、陀曼精密机床、切割机、抛丸机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切实可行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选购的环保设施设备在其工艺、本体、安装方面应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确保达标排放。

2、施工完成后，要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绿化补缺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遭

破坏地段，要进行全面绿化恢复，恢复原有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

1、按照“清污分流、南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相关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清洗废气。①抛丸粉尘经引风机引入系统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②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限值规定，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限值规定。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①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钢渣收集后外售处置。②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总量控制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42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38\text{t/a}$ 。

五、《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还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清洗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mg/m<sup>3</sup>

污染物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BOD <sub>5</sub>		170
	SS		300
	NH <sub>3</sub> -N		35
	TP		6.0
	TN		50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5 总量控制

### (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8t/a,在丰县内平衡;

### (2) 废水

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 (3) 固废

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位、下风向厂界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废水监测内容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在化粪池出口布设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

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有组织废气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废水	——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100B 型 笔式酸度计 YQ-244
	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Y22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YQ-154
	0.0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ltra-36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50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285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284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23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6.22	深沟球轴承	17.5 万套/天	14 万套/天	80
2023.6.23	深沟球轴承	17.5 万套/天	13.6 万套/天	77.7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3.6.22	清洗废气进口	废气流速 (m/s)	13.91	13.63	14.0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95	6941	70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6.9	90.0	87.5	/	/
			排放速率 (kg/h)	0.688	0.625	0.621	/	/
	清洗废气出口	废气流速 (m/s)	10.53	10.38	10.8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483	9335	973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2	7.49	7.72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0	0.075	3	是
2023.6.23	清洗废气进口	废气流速 (m/s)	13.41	13.78	13.6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858	7039	69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9.5	89.1	91.2	/	/
			排放速率 (kg/h)	0.614	0.627	0.632	/	/
	清洗废气出口	废气流速 (m/s)	10.33	10.85	11.0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323	9755	9817	/	/	
		非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19	8.02	8.15	60	是

		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8	0.080	3	是
--	--	---------	-------------	-------	-------	-------	---	---

执行标准：清洗废气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气有组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2023.6.2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37	0.35	0.36	4.0	是
		下风向 2#	0.67	0.67	0.64	4.0	是
		下风向 3#	0.69	0.65	0.65	4.0	是
		下风向 4#	0.81	0.82	0.79	4.0	是
		厂房外	1.14	1.19	1.09	6	是
2023.6.23	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38	0.36	0.40	4.0	是
		下风向 2#	0.65	0.65	0.64	4.0	是
		下风向 3#	0.85	0.80	0.79	4.0	是
		下风向 4#	0.64	0.65	0.64	4.0	是
		厂房外 5#	1.18	1.23	1.20	6	是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排放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3.6.22	1	北	2.3	4	2	28.5	100.52
	2	北	2.2	4	1	29.2	100.51
	3	北	2.2	5	1	30.1	100.50
2023.6.23	1	东北	2.3	4	2	27.6	100.61
	2	东北	2.3	4	1	28.5	100.60

	3	东北	2.3	5	1	29.3	100.59
--	---	----	-----	---	---	------	--------

### 9.2.2 废水

表 9-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2023.6.22	悬浮物 (mg/L)	13	15	12	9	300	是
	氨氮 (mg/L)	0.120	0.115	0.108	0.186	35	是
	总磷 (mg/L)	0.86	1.17	0.95	0.92	6.0	是
	总氮 (mg/L)	3.28	4.15	3.96	3.74	50	是
	pH (无量纲)	7.1	7.4	6.9	7.3	6-9	是
2023.6.23	悬浮物 (mg/L)	8	16	14	11	300	是
	氨氮 (mg/L)	0.263	0.224	0.315	0.207	35	是
	总磷 (mg/L)	0.76	0.59	0.72	0.68	6.0	是
	总氮 (mg/L)	5.27	4.68	4.22	4.83	50	是
	pH (无量纲)	7.3	7.5	7.3	7.2	6-9	是
执行标准		执行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浓度满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2.3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及编号	2023.6.22		2023.6.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56	48	57	47
N2 南厂界外	58	47	56	47
N3 西厂界外	57	44	58	46
N4 北厂界外	57	46	58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 长 (h/a)	排放总 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清洗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7.93	0.076	2280	0.173	0.38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	按照“清污分流、南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相关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清洗废气。①抛丸粉尘经引风机引入系统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②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的限值规定，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的限值规定。</p>	<p>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抛丸工序取消，排气筒取消。</p> <p>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气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本项目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p>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①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钢渣收集后外售处置。②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钢渣收集后外售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江苏鑫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p>
	<p>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p>	<p>已落实。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确定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已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p>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废气(有组织):颗粒物<math>\leq 0.427\text{t/a}</math>、非甲烷总烃<math>\leq 0.38\text{t/a}</math>。</p>	<p>已落实。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math>\leq 0.38\text{t/a}</math>。</p>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清洗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气有组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规定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规定限值。

####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满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钢渣等收集后外售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江苏鑫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321-89-01-35144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西环路东、复兴路北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丰环项表（20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4				竣工时间	2022.5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80h		
运营单位	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MA2143PT8R				验收时间	2023.6.22~2023.6.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0.472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73	0.3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